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註銷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權的核查意見」。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1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注销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于等待期届满前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本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注销4名激励对象，共计139,900股的股票期权。

监事：

陈 彪 宗义湘 刘倩

2021年4月14日